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林业条例

（2002年3月7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林业发展，保护、培育和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木材经营、加工及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基层林业工作站属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林业工作。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谁造林、谁投入、谁管护、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依法保护造林投资者及其林木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林农、村组集体及县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投资发展本县林业，建立和发展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的林业企业。

林农、村组集体及县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新营造的商品林，采伐销售时，在育林基金征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业工程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林业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订立造林合同，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林木收益的土地分成比例不得高于百分之三十。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之前集体营造的林木，合同约定明确，投资、投山、投劳记载清楚的按合同履行。合同约定不明确或者没有订立合同，投资、投山、投劳记载不清或者没有记载的，属乡办林场的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属村办林场的由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承包经营集体山林的林农采伐林木后，不依法履行更新造林任务，两年内不造林致使承包山抛荒的，由集体收回其抛荒承包山。

第九条 自治县各乡(镇)人民政府所辖村组集体之间、个人之间及个人与村组集体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十条 自治县将森林划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管理。

公益林、商品林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划分、界定，并按法定程序申报批准后予以公布。

禁止或者限制采伐公益林。

第十一条 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筹集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征收，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层层建立防火责任制，组织扑火队伍，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造成森林火灾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农村推广省柴灶、沼气池，鼓励使用新能源，限制生产木炭，减少森林资源消耗。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由自治县绿化委员会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绿化费，用于植树造林。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对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实行退耕还林；二十五度以下水源困难或者水土流失严重的弃耕地，实行有计划的退耕还林。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商品林发展规划。鼓励发展和培育速生丰产的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和名特优经济林。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树种的工艺成熟年龄，制定自治县人工商品林主要树种、材种的皆伐年龄，并报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保护、支持和发展适应市场、科技含量高、增值效益大的林产品加工项目和产品；禁止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林产品加工。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林业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对林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建立县乡农户(企业)三级林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网络，不断提高林业生产科技水平。

第十九条 实行运输木材实名制。凡在本自治县境内申办、转办木材运输证和在本自治县境内铁路、公路装车运输木材的，应申报、填写货主真实姓名，办证机关和木材检查站应如实登记货主身份证件。

第二十条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